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號	主 題	生效日期	頁次	1/4
GTM-MNG-000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6.18	版本	8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本公司辦理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背書保證範圍

一、本公司應第二條規定對象之要求，就下列事項給予背書或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號	主 題	生效日期	頁次	2/4
GTM-MNG-000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6.18	版本	8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子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詳細列載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及是否提供擔保等項。財務部應先就上列事項評估其風險性，並將評估記錄留存，必要時應要求取得擔保品及評估擔保品之價值。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於上款辦妥後，原則上應先呈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第四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號	主 題	生效日期	頁次	3/4
GTM-MNG-000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6.18	版本	8

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五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號	主 題	生效日期	頁次	4/4
GTM-MNG-000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6.18	版本	8

第十五條：

本公司承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依情節輕重處分。

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